

吴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

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已于会前获得并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经过认真的事前审查，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过讨论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阅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相关资料，我们调查和了解了公司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16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了审批程序，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分利用关联方的优势资源，属于宽翼通信和国都互联正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交易价格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因此，我们认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

王青

夏永祥

王伯仲

2015 年 4 月 22 日